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設置辦法

85年4月26日文學院章程研修組草擬

85年5月28日院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85年6月7日送校長核備通過

86年5月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89年3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5月16日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99年3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4月20日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年5月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年6月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108年12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8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年11月10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7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設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

第三條 本院設置下列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及學士班：

一、中國文學系

二、英美語文學系

三、法國語文學系

四、哲學研究所

五、歷史研究所

六、藝術學研究所

七、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八、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九、師資培育中心

十、本院學士班

各單位應自行訂立設置辦法。

第四條 本院新設立或變更或停辦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及學士班，應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向校提出。

第五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設主管會議，由本院編制內單位之主管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一般行政事項。主管會議之決議應分送本院各單位周知。

第七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等，並視需要得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院院長之任免，依「文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辦理。

第九條 本院各系所、中心主管之任免辦法，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自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